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他字第8號

原　　告　施宗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奧迪斯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哲維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因該事件業已確定，應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85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13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定有明文；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雖然由國庫暫時墊付，但是法院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裁定時，因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應基於同一理由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、本件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

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。上開訴訟經本院112年度勞簡字第16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2,980元，其中857元由被告負擔，餘由原告負擔，嗣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後復撤回上訴而告確定在案。依前揭規定，本院應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並向應負擔之當事人徵收。

㈡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超時加班費、特休及紀念日工資、預告工資、資遣費、未投保損失勞退、健保費、失業救濟補助等即訴訟標的金額為277,574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980元，惟因所請求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而據原告於起訴時向本院繳納扣除免徵裁判費3分之2後之第一審裁判費993元，是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1,987元（2,980元－993元）。依前揭判決訴訟費用之諭知，應由被告負擔857元，餘由原告負擔，因原告已暫繳993元，是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1,987元，應分別由被告向本院繳納857元、由原告向本院繳納1,130元，且應依首揭說明，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加給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雪鈴